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1
二、会议议程.....2
三、会议议案.....2
四、表决规定.....5
五、表决票.....6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6

一、会议须知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威集团”）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为了及时、准确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请登记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以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和文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及服务等事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需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与会股东如要发言，请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经本次会议主持人同意，董事会办公室将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人数不超过 10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针对股东提问进行统一回答。

议案表决时，不安排股东发言。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由四名监票人（由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监票人进行投票清点后，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投票表决结果宣布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决议，并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二、会议议程

1、宣布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2、审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股东发言。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5、议案投票表决。

1）宣读表决规定

2）股东（委托代理人）投票

3）休会检票

6、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宣布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三、会议议案

（一） 《关于公司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拟为海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信威”）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信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信威”）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加快国内政企共网市场布局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随着国内专网市场的不断拓展及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拟在海南打造精品网络项目。为更好地满足海南信威资金需求，海南信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简称“建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6 年（72 个月），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公司拟为海南信威向建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701 房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通信、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信业务除外）；计算机系统安装、维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租赁、安装、维修及其进出口业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海南信威是北京信威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海南信威向建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审议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安排，同意公司为海南信威向建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二）《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及北京信威拟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信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重庆信威资金需求，重庆信威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下称“重庆农商行江北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及北京信威拟为重庆信威向重庆农商行江北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及配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及出口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其中，非自产通信设备销售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 30%。（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重庆信威是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重庆农商行江北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审议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安排，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四、表决规定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

（1） 《关于公司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1）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时在相应选项下方的单元格中划“√”，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统计有效表决票。

2、网络投票：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

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票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全称				
股票帐号		所持股份数： 股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人签名：

2015 年 9 月 25 日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NO: 登记时间：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发言要点： 发言人：（签名）			